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安检设备采购

项目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委托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评价机构：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目 录

摘 要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 预算单位概况	4
(二) 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5
(三) 预算资金及使用情况	6
(四) 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6
(五) 项目绩效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	9
(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	9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9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0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1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2
(一) 评价结论	12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3
A. 项目决策	13
B. 项目管理	16
C. 项目绩效	20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6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6
(二) 存在的问题	26
(三) 建议与改进措施	26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

摘 要

为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作用，促进财政资金充分发挥作用，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的规定，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的委托，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年安检设备采购”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次申请更新的安检设备经过较长时间的使用，部分已经出现老化，无法完全保障法院日常运行的安全及其他日常业务的各项需求。浦东法院原先的安保安检设备已经无法在数量和质量上满足实际的业务需求，为了保障当事人和法院工作人员的人身与财产安全，浦东法院对原先的安检设备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更新，在设备的数量上也做了增补。

2018年，该项目采购由浦东法院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采购申请，并获得批复。申请新购及更新的安检设备共包括X光机及安检门、安检门、台式爆炸物毒品检测仪、鞋底金属探测器等共5项安检设备的采购。

该项目为2018年浦东法院专用设备购置费的二级子项，项目实施起止日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项目执行情况

该项目财政支出部门批复预算为2,085,000.00元，由上海市浦东区人民法院申请立项，上报至上海市财政局，经批准后，纳入财政预算支出。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支出2,073,500.00元，预算执行率为99.45%

浦东法院于2018年3月开始正式启动项目，并陆续开展各子项的采购工作，确定了项目各子项的供应商单位，并签订了采购合同。浦东法院于2018年10月31日前完成了该项目所有设备的采购并通过了验收入库。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浦东法院“2018 年安检设备采购”项目很好地适应了保障法院后勤装备正常运行的总体目标，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的实施流程规范、监管到位。项目预算的使用规范。通过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了预期效果。同时，该项目也存在一定的进步空间，主要问题在于项目完成后，部分项目资料未能及时归档。

该项目得分为 93.17 分，评价等级“优秀”。

三、经验、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主要经验

浦东法院的安检设备采购及时适应了现代安保机制的需求。

评价小组在走访中了解到，浦东法院根据安保机制的要求，结合涉案人员安检的实际情况，新添加了鞋底金属探测仪、液体安全检测仪等现代化安保设备，大大方便了涉案人员安检的效率，同时也提高了安检的准确性。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料归档不及时。经考察，浦东法院的安检设备采购项目的部分项目资料未能及时归档，部分项目资料截止 2019 年 4 月底未能完成归档。

（三）建议与改进措施

建议浦东法院在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对项目资料进行收集归档，提高项目归档的时效性，以便项目资料的后续查阅。

前 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委托,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承担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年安检设备采购”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运用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沟通后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及访谈,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年安检设备采购”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预算单位概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成立于1993年6月,前身是川沙县人民法院。2009年4月,国务院批复同意上海市南汇区行政区域并入浦东新区,原南汇法院也随之并入浦东法院。两院合并后,浦东法院辖区范围达到1210平方公里,占上海市五分之一左右,包括13个街道、25个镇和4个国家级开发区(外高桥保税区、陆家嘴金融贸易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张江高科技园区)。2013年9月29日,上海自由贸易区在浦东正式挂牌成立,范围涵盖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洋山保税港区和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等4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现有23个部门,其中19个为业务部门,另有3个司法行政部门和1个审判辅助部门,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商事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

研究室)、行政及执行裁判庭、知识产权审判庭、金融审判庭、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司法警察支队、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行政装备处(信息管理处)、陆家嘴法庭、川沙法庭、六里法庭、金桥法庭、外高桥法庭、周浦法庭、临港新城法庭、惠南法庭、自贸区法庭。

浦东法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上级法院的监督指导下,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围绕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弘扬“尚法明辨,善思慎行,勇立潮头,至善致远”十六字浦东法院精神,工作业绩和工作水平不断提升,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高。

(二) 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1) 立项背景

浦东法院此次申请更新的安检设备经过较长时间的使用,部分已经出现老化,无法充分保障法院日常运行的安全及其他日常业务的各项需求。浦东法院原先的安保安检设备已经无法在数量和质量上满足实际的业务需求,为了保障当事人和法院工作人员的人身与财产安全,浦东法院对原先的安检设备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更新,在设备的数量上也进行增补。

为了确保法院各项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浦东法院拟对安检设备进行更新,对数量上无法满足需求的设备进行采购。

2018年,该项目采购由浦东法院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采购申请,并获得批复。申请新购及更新的安检设备共包括 X 光机及安检门、安检门、台式爆炸物毒品探测仪、鞋底金属探测器等共 5 项安检设备的采购。

该项目是浦东法院 2018 年专用设备购置费的二级子项,项目实施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立项目的

按照公共场所安全防范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设备进行更新,对数量不足的设备进行新购。通过更新或新购设备,消除旧设备因老化、损坏等造成的安全隐患,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满足法院审判业务的各项要求,从而为浦东法院提供业务保障,确保各项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预算资金及使用情况

1. 预算资金安排

该项目财政支出部门批复预算为 2,085,000.00 元，由浦东法院申请立项，上报至上海市财政局，经批准后，纳入财政预算支出。具体预算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1 2018 安检设备采购项目预算明细

单位：元

二级/三级采购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安检设备	X 光机及安检门	380,000.00
	安检门（院本部）	190,000.00
	台式爆炸物毒品探测仪	975,000.00
	鞋底金属探测器	360,000.00
	台式液体检测仪	180,000.00
合计		2,085,000.00

（2）实际支出情况

浦东法院 2018 安检设备采购项目财政经费预算数为 2,085,000.00 元。经过对实际财务凭证的取证与考察，项目实际发生支出 2,073,50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99.45%。具体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2 2018 年安检设备采购项目预算支出明细

单位：元

三级采购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支出比例
X 光机及安检门	380,000.00	376,000.00	98.95%
安检门（院本部）	190,000.00	190,000.00	100.00%
台式爆炸物毒品探测仪	975,000.00	971,500.00	99.64%
鞋底金属探测器	360,000.00	356,000.00	98.89%
台式液体检测仪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合计	2,085,000.00	2,073,500.00	99.45%

（四）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1. 项目的组织

（1）浦东法院 2018 年安检设备采购项目由浦东法院行装处牵头，对各科

室设备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并对到达使用年限的各类装备进行汇总，形成了初步的采购需求与清单。

(2) 行装处根据设备的历史采购价对供应商进行询价工作，并根据询价的结果制定了相应的预算。

(3) 预算上报批复后，行装处根据采购设备类型的不同，由行装科及技术科分别进行具体采购要求的制作工作。采购要求包括：各设备技术参数、安装点位、售后服务等。同时对信息化设备数据安全性提出了相应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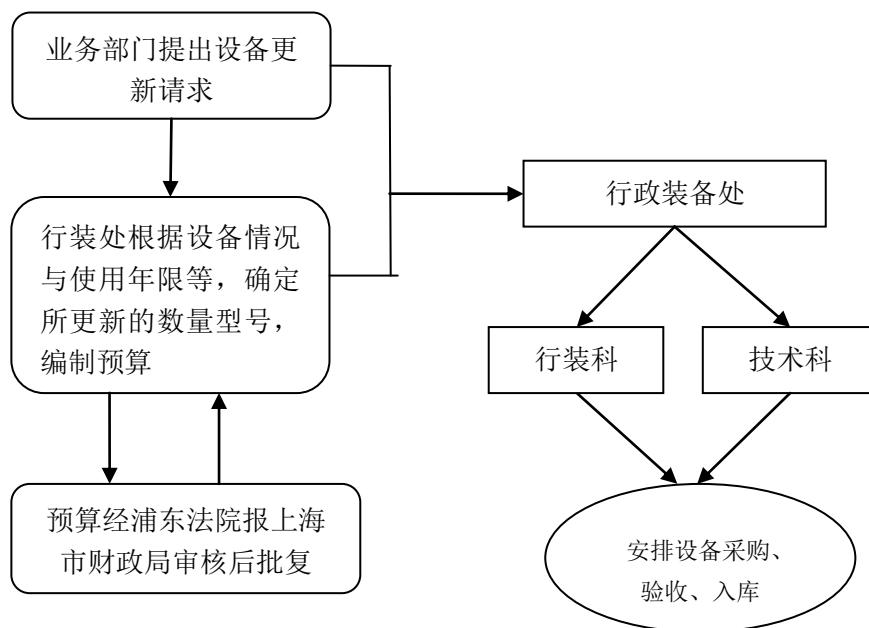
(4) 确定采购的数量与设备之后，行装处针对每一项采购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招标公告。

(5) 采购完成后，由采购项目负责人对设备进行外观、功能、配件、各项票据、安装到位、售后服务等项目的验收，验收合格后，提请财务科进行付款，财务科根据采购内容，核对凭证并进行支付程序的流转，待款项支付后，对相应的采购凭证票据进行归档。

2. 项目的管理

浦东法院的采购项目由行装处统一负责进行管理。行装科与技术科负责的内容包括各科室设备更新购置的统计、旧设备报废处置，新设备购置的招投标、验收、入库等工作。财务科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付款。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也由财务科负责实施与监督。项目的采购流程如下图：

图 1-1 项目的采购流程图



（五）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机构根据客观情况，对浦东法院 2018 年安检设备采购项目进行了总结与梳理，现总结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1. 总目标

按照上海市公共场所安全保障措施的基本要求，浦东法院结合办案业务日益增长的需求，采购安检设备，同时更新已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设备。通过设备的采购更新，为浦东法院提供日常业务保障，确保各项日常业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分类目标：

投入与管理目标：

- （1）预算执行率 100%；
- （2）支付及时率 100%；
- （3）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 （4）资金合规使用率达到 100%；
- （5）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 （6）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准确；
- （7）政府采购流程合规；

产出目标：

- （1）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 （2）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 （3）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 （4）配件与服务采购的相关性高；

效果目标：

- （1）场所安全水平提升；
- （2）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 （3）设备故障次数小于等于 5 次；
- （4）设备使用培训完成率 100%；
- （5）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geq 90\%$ ；

影响力目标：

- （1）建立安检设备长效管理机制；

(2) 设备使用人员到位率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 了解 2018 年浦东法院安检设备采购项目的基本现状, 对项目背景及目的、项目意义、项目现状、项目内容和项目的组织及管理做深入调研和分析;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 的要求, 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几方面对 2018 年浦东法院安检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3. 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寻求解决方案, 为进一步实施浦东法院安检设备采购项目提供依据, 以促进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4. 总结 2018 年浦东法院安检设备采购项目的经验和不足, 以利后续项目的改进和优化。

(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 结合绩效目标, 由项目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和基础表构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 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评价指标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为评分所用, 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后, 根据意见进行修改, 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附件 1。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 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客观、公正, 标准统一、资料可靠, 依法公

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它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 问卷调查法

选取项目受益者为被调查者，按照既定的抽样方法和确定的样本量，收集被访者对项目的意见、感受、反应及对问题的认识。

2. 访谈调查法

按照既定的访谈提纲，对项目主管部门和相关方分管负责人进行访谈，得到有判断深度、可靠性高并经被访谈对象检验核实的第一手资料，了解项目的立项、管理、效果、效益和长效机制建立等方面的情况。

3. 财务数据采集方法

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数据、审计报告和根据提供的表格填制的数

资料等，了解项目资金投入和支出情况。

4. 其他数据的采集方法

对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调查，对政府统计数据进行文献调查分析。

评价小组利用互联网检索、案卷研究，召开主管单位和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座谈会，面访主管单位和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访谈项目受益群体、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等证据收集方法。采用统计分析方法，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的拨付与使用、问卷调查数据进行分析对比，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自 2019 年 3 月初项目布置会以来，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评价机构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2019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由浦东法院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形式填报反馈相关数据。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2. 问卷调查

2019 年 4 月 17 日-4 月 18 日，向法院工作人员发放《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方式，考核 2018 年安检设备采购项目工作的绩效成果，共发放 20 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20 份。问卷回收后进行数据统计，得出问卷调查结果。

3. 访谈

2019 年 5 月 17 日-5 月 18 日，根据工作方案，评价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包括：浦东法院的相关科室主管领导。

4. 数据分析

（1）汇总整理项目自评及现场评价底稿等各项资料，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汇总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标准对项目进行

评价。

5. 撰写评价报告

通过总结汇总各项结果得出评价数据，绩效评价组撰写评价报告。

6. 归集档案

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1. 评价结果

浦东法院2018年安检设备采购项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得分为93.17分，属于“优秀”。分布如下：

表 3-1 各分项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管理	C. 项目绩效	合计
权重	10	25	65	100
分值	10	24.17	59	93.17

2. 评价结论

浦东法院“2018年安检设备采购”项目很好地适应了保障法院后勤装备正常运行的总体目标，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的实施流程规范、监管到位。项目预算的使用规范。通过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了预期效果。同时，该项目也存在一定的进步空间，主要问题在于项目完成后，部分项目资料未能及时归档。

详细的指标与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指标体系简述与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细化指标	细化权重(%)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A1 指标小计			6	6
A2 项目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A2 指标小计			4	4
A 类 指 标 小 计					10	10
B 项目管理	25	B1 投入管理	8	B11 预算执行率	5	5
				B12 支付及时率	3	3
		B1 指标小计			8	8
		B2 财务管理	7	B21 资金使用情况	2	2
				B2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3	3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2
		B2 指标小计			7	7
		B3 项目实施	10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17
				B33 采购流程合规性	3	3
		B3 指标小计			10	9.17
B 类 指 标 小 计					25	24.17
C 项目绩效	65	C1 项目产出	25	C11 设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10	10
				C12 设备验收合格率	5	5
				C13 项目完成及时率	5	5
				C14 配件和服务采购相关性	5	5
		C1 指标小计			25	25
		C2 项目效果	30	C21 设备故障次数	5	5
				C22 场所安全保障力度	5	5
				C23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5	5
				C24 设备使用培训完成率	5	5
				C25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6
		C2 指标小计			30	26
C3 项目影响力	10	C31 设备使用人员到位率	5	5		
		C32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5	3		
C3 指标小计			10	8		
C 类 指 标 小 计					65	59
得 分 总 计					100	93.17

（二）具体绩效分析

A.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目标两个二级指标。项目决策总权重分为10分，以上两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别为6分、4分。

（1）项目立项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指标得分为6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100.00%	2.00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00.00%	2.00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100.00%	2.00
合计		6	100.00%	6.00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该指标考核项目是否能够适应浦东法院的中长期工作规划及目标。

经评价组考察，随着法院受理案件数量不断增加，对法院日常业务设施设备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为了保障法院各项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上海市公共场所安全管理标准，浦东法院设立了安检设备采购项目。

此次购置的设备主要为了确保法院公共场所安全，不发生群体性事件，以及提升浦东法院场所安全防范水平。

在考察中评价小组发现，此次被更新的设备中，有些设备确实已经老化，且已经超过设备使用所规定的年限。继续使用将导致：1. 工作效率降低；2. 维修成本增加；3. 可能出现安全隐患。对这些设备的更新能够更有效地保障法院工作的进行，能够支持部门整体目标的实现、适应法院中长期工作规划、符合战略目标的要求。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2 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判断其是否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该项目涉及采购的安检设备的立项依据为《上海市公共场所人群聚集安全管理办法》（沪府令 29 号）。

评价组认为，2018 年安检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严格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立项，设备采购在购置项目方面坚持适当、实用的原则，这些子项的立项具有充分的依据。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2 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情况。

浦东法院的安检设备采购项目由相应的业务部门提出需求，并汇总到行装科。行装科按照每年的预算以及各业务部门的编制情况确定相应的购置数量，根据要求确定采购单价，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正式立项。

经考察，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符合项目的规范性要求。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2 分。

(2) 项目目标指标。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指标得分为 4 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00.00%	2.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00%	2.00
	合计	4	100.00%	4.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经考察，浦东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根据自身的需求上报了与本项目相关的预算，并得到了上海市财政局批复。项目的实施设置了总目标与分类别目标，其中既有定性也有定量，客观合理。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与预算投入相匹配，遵循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的逻辑关系；绩效目标值的出处来源合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4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对绩效项目的评价目标为：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考察,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三大块,分别是规范性目标、产出目标、效益和影响力目标。浦东法院绩效目标针对性较强,各分项目标明确。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 绩效分值为 4 分。

B.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三个二级指标。项目管理总权重分为 25 分, 以上三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分别为 8 分、7 分、10 分。

(1) 投入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 预算执行率、支付及时率。

投入管理指标得分为 8 分, 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1-1	预算执行率	5	100.00%	5.00
B1-2	支付及时率	3	100.00%	3.00
	合计	8	100.00%	8.00

B1-1.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评价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数为 2,085,000.00 元, 项目实际支出数为 2,073,500.00 元。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数) × 100% = 99.45%。

根据评分标准, 预算执行率 95% 以上为满分, 每降低 5% 扣权重分 1 分, 低于 60% (不含 60%) 为 0 分。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 绩效分值为 5 分。

B1-2. 支付及时率

该指标评价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及时支付资金是指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支付资金是指按照合同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支付到具体项目的资金,以及根据项目进度应支付资金。

支付及时率=(及时支付资金/应支付资金)×100%=100%。

经考察,浦东法院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浦东法院应付款项为8笔,及时支付8笔,项目资金已经全部执行完成,无未及时支付的款项。支付及时率为100%。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100%,绩效分值为3分。

(2) 财务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监控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

财务管理指标得分为7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00%	2.00
B2-2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100.00%	3.00
B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100.00%	2.00
	合计	7	100.00%	7.00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制度的健全、完善性,及执行情况两方面,即:是否按规定建立项目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方面是否存在重要缺陷。

经考察,浦东法院的制定有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对浦东法院财务的日常管理是一个重要保障。

评价小组认为这些制度客观合理,符合浦东法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缺陷。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 分。

B2-2.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预算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对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经考察，浦东法院在采购项目的执行中，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严格按照资产管理规定，对安防设备实施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从而保障采购工作的顺利开展。

在采购的设备申请付款时，浦东法院财务科按照合同的约定的付款百分比，同时严格按照制度进行付款程序的流转和审批，对资金的使用进行把控。因此具备相应的监控机制。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 分。

B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经考察，项目的付款符合预算资金的使用范围；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2 分。

(3) 项目实施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采购流程合规性。

项目实施指标得分为 9.17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00%	2.00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5	83.33%	4.17
B3-3	采购流程合规性	3	100.00%	3.00
合计		10	91.70%	9.17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浦东法院在安检设备采购过程中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业务管理制度；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小组经过对设备的考察后发现，浦东法院此次采购的全部设备，在项目立项时均有明确的说明，对设备的金额、数量、配件服务等做了详细的计划。采购获得了上海市财政局的批复，采购的单项装备未发生超标的情况。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管理制度有资产管理、项目申报审批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合法、合规、完整，不存在影响项目实施效果的重大缺陷，对项目顺利实施进行了保障。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 分。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安检设备购置中的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采购合同书、采购验收单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根据已经制定的采购计划执行；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经考察，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各项采购合同书、验收单齐全，但并未能及时进行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浦东法院严格按照制定的采购计划执行；浦东法院对已购设备采取了相应的质量

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因此，扣除相应的权重分 0.83 分。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83.33%，绩效分值为 4.17 分。

B3-3. 采购流程合规性

该指标考察安检设备在购置中是否按规定实施了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流程是否清晰透明，采购的结果是否公开有效。浦东法院是否为政府采购提供了必要的制度或监管保障等，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遵守相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是否进行项目招标，是否进行专家标，是否进行中标公告，是否进行合同公示；项目采购的档案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采购合同书是否清晰合理，流程是否公开等。

经考察，浦东法院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进行设备购置。根据采购设备金额的大小，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招标工作，中标公告在网上公开；政府采购的合同，应进行公示的均按照规定进行公示。在采购合规性方面，不存在明显问题。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3 分。

C.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指标包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三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分别为 25 分、30 分、10 分，项目绩效指标总权重分 65 分。

C1. 项目产出指标

该指标下设四个三级指标：设备采购计划完成率、设备验收合格率、项目完成及时率、配件和服务采购的相关性。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为 25 分，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目标分值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1-1	设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10	100%	10.00
C1-2	设备验收合格率	5	100%	5.00
C1-3	项目完成及时率	5	100%	5.00
C1-4	配件和服务采购相关性	5	100%	5.00
	合计	25	100%	25.00

C1-1. 设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的是 2018 年浦东法院安检设备采购计划的完成情况，设备采购计划完成率=实际采购项目数/计划采购项目数* 100%。

表 3-1 安检设备采购采购计划完成情况表

三级项目名称	计划采购项目数	实际采购项目数	采购完成率
X 光机及安检门	1	1	100.00%
安检门（院本部）	1	1	100.00%
台式爆炸物毒品探测仪	1	1	100.00%
鞋底金属探测器	1	1	100.00%
台式液体检测仪	1	1	100.00%
合计	5	5	100.00%

经考察，安检设备中的 X 光机及安检门、安检门（院本部）、台式爆炸物毒品探测仪、鞋底金属探测器、台式液体检测仪已完成采购和验收，并完成分发、安装工作。

浦东法院计划采购项目数为 5 个，实际完成采购项目数为 5 个，设备采购计划完成率为 100.00%。

该指标得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10 分。

C1-2. 设备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主要依据设备验收资料，考察购置的设备是否能够通过验收，设备的外观和基本功能是否完好，以评价项目主要产出的质量。

经考察，浦东法院此次购置的设备入库时有专人负责验收监视。在收到设备后由专人负责对物品的品名、规格、数量、附件等逐项对照验收。未发现有设备存在这些方面的不符，外观上也未出现因运输、搬运等出现的任何瑕疵。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5 分。

C1-3. 项目完成及时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设备采购完成是否及时，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在计划时间内完成采购、验收、安装等，以评价采购完成情况的优劣。该指标具体考察项目完成及时率及各子项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各子项完成及时率相加/子项目数。

经考察，浦东法院计划采购的 5 项安检设备均在项目计划内完成采购、验收及安装，项目完成及时率=100%。

该指标得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5 分。

C1-4. 配件与服务采购的相关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采购的配件与相关服务是否全部与设备的采购与使用相关，以考察配件采购的针对性。

经考察，此次采购的安检设备配套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同时设备供应商还提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服务；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各项采购的配件与服务与采购的相关性高，不存在采购无关配件与服务的情况。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5 分。

C2. 项目效益指标

该指标下设五个三级指标：设备故障次数、场所安全保障力度、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设备使用培训完成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项目效益指标评价权重分为 26 分，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2-1	设备故障次数	5	100%	5.00
C2-2	场所安全保障力度	5	100%	5.00
C2-3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5	100%	5.00
C2-4	设备使用培训完成率	5	100%	5.00
C2-5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60%	6.00
	合计	30	86.67%	26.00

C2-1. 设备故障次数

该指标通过考察购置的设备在购置完成后的故障率，以此来评价项目的主要实施效果。

经过实地考察，2018年浦东法院安检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的X光机及安检门、安检门（院本部）、台式爆炸物毒品检测仪、鞋底金属探测器、台式液体检测仪设备在运行期间未发生重大故障，设备运行稳定，设备故障次数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100%，绩效分值为5分。

C2-2. 场所安全保障力度

该指标通过考察购置的设备能否有效提高浦东法院场所安全保障力度，使其更加符合公共场所安全防范的相关要求，以此来评价采购项目取得的成效。

通过相关人员的访谈评价小组了解到，浦东法院此次采购的X光机、安检门液体安全检测仪等设备技术更为先进，精度更高，能够有效地减少对于安全隐患的误判，能够极大地方便安检的过程，提高效率，对场所安全保障能够有效提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100%，绩效分值为5分。

C2-3.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该指标通过考察安检设备采购完成后，浦东法院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以此来评价项目取得的效果。

通过对浦东法院工作人员访谈，安检设备购置到位后，截止2019年4月底，浦东法院未发生重大事故，达到了项目的预期效果。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100%，绩效分值为5分。

C2-4. 设备使用培训完成率

该指标旨在考察购置的专项设备是否有专人进行使用培训，相关设备使用人员是否掌握了设备的使用方法，并能解决简单的设备问题。

该指标具体考察设备供应商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培训；且有相关完整的培训记录；参与培训的人员经过培训是否能熟练使用设备；遇到简单的故障能否正确处理。

经考察，此次浦东法院 2018 年安检设备采购所涉及培训的设备，按照合同约定，供应商对浦东法院相关设备使用人员已进行培训，相关人员已取得产品的说明书，保修手册，并已了解设备常见故障及排除方式。经过实地考察，浦东法院相关人员对于 X 光机、安检门液体安全检测仪等设备的使用方法已经掌握，能够进行熟练操作，并能够对设备的简易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00 分。

C2-5.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该指标以组织实施方（行装处）、设备使用者为调查对象，通过对浦东法院工作人员发放《设备使用满意度调查表》的方式，考核安检设备采购工作成果，以评价项目产出的效益。

对浦东法院设备实际使用人员调查问卷设置的满意度问题，旨在征集受访者对于 2018 年安检设备采购项目各方面的满意度评价。问卷调查从 5 个维度来考察受访者的满意度情况，考察的内容较为全面。

另外，满意度问题还征集受访者对于 2018 年安检设备采购项目的主观意见建议。本次问卷调查发出 20 份，回收 20 份。以下是调查问卷满意度各题目得分情况汇总：

题号	题目内容	满意度
1	您觉得浦东法院对设备的采购是否及时？	82.00%
2	您觉得新购置的设备是否满足安防工作的要求？	82.75%
3	您对新购置的设备的使用频率作何评价？	81.50%
4	您认为新的设备对浦东法院的安全防范水平有多大帮助？	85.50%
5	您对浦东法院安检设备购置的工作整体上是否满意？	82.50%
平均满意度		82.85%

设备的实际使用者对于项目整体满意度为 82.85%，满意度 \geq 90%的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因此扣除相应权重分 4 分。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60%，绩效分值为 6 分。

C3. 影响力指标

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设备使用人员到位率、长效管理机制。

项目影响力指标得分为 8 分，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3-1	设备使用人员到位率	5	100.00%	5.00
C3-2	长效管理机制	5	60.00%	3.00
合计		10	80.00%	8.00

C3-1. 设备使用人员到位率

该指标考察购置的设备是否已投入使用并有专人负责，使用人员是否登记在册，是否存在设备闲置。

经考察，此次购置的安检设备相关使用人员已经到位，对于设备使用人员进行了登记，责任人明确。安检门、X 光机等安检设备配备的使用人员都已经到位并经过了使用培训，对于机器能够熟练操作使用；采购的设备已全部投入使用，不存在设备闲置的情况。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5 分。

C3-2. 长效管理机制

该指标考察项目完成后浦东法院是否设立了长效管理机制，机制是否合理、完整。

该指标具体考察是否有相关管理制度保证设备平稳运转；是否有相关管理制度能规范设备正确使用；是否有相关管理制度能对人为的损坏起到警示作用；是否有相关管理制度能规范设备的报废流程。

经考察，浦东法院设立了安检设备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对安检设备日常使用做了相关规定，能够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对于设备故障、损坏的处理方式也有相关规定，能够对使用者起到一定警示作用，制度内容较为完善。但是制度对于人为损坏的安检设备如何界定为报废，以及报废流程方面未作出明确的规定。因此，扣除相应的权重分 2 分。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60%，绩效分值为 3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浦东法院的安检设备采购及时适应了现代安保机制的需求。

评价小组在走访中了解到，浦东法院根据安保机制的要求，结合涉案人员安检的实际情况，新添加了鞋底金属探测仪、液体安全检测仪等现代化安保设备，大大方便了涉案人员安检的效率，同时也提高了安检的准确性。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料归档不及时。经考察，浦东法院的安检设备采购项目的部分项目资料未能及时归档，部分项目资料截止 2019 年 4 月底未能完成归档。

（三）建议与改进措施

建议浦东法院在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对项目资料进行收集归档，提高项目归档的时效性，以便项目资料的后续查阅。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